場地借用保證書

立書人為申請借用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場地,同意履行下列義務:

- 一、立書人同意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使用本館場地,如造成任何意外、損毀或污染本館所屬之建築、設備或周邊環境,除以保證金抵付外,若有差額,立書人願以現金補足並負擔一切法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所有活動之進行均以本館權益為優先考量,若有任何違反本館相關規定之一 切行為,本館人員有權中止該活動之進行,立書人並應負擔受影響單位之損 失。
- 三、立書人之活動須符合政府機關公共安全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。如因違反規定 而發生任何公共意外,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立書人之活動所使用之器材、設備、展示用品或其他財物等應自負保管及維護責任,如有損壞或遺失,由立書人自行負責。
- 五、申請場地使用結束後,申請單位須於當日回復場地原狀,待本館確認無誤後, 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

立	書	人:_						<u>(</u> 多	簽章)				
單		位:_											
地		址:_											
中		華	F	į,	國		年			月		日	i